

韶 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韶 关 市 教 育 局
韶 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韶 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
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韶残联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残疾人联合会、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强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管理，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，根据《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(粤残联〔2021〕9号)、《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(韶府规〔2019〕6号)、《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服务机构(含民办和医疗机构)考核办

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韶残联〔2019〕18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残联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残联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联合制定了《韶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作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径向市残联反映。

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韶 关 市 教 育 局
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卫生健康局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25 日